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5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511-1 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火炬电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火炬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火炬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火炬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火炬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火炬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火炬电子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于2007年12月20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3日，火炬电子的工商登记管辖机关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号”《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火炬电子可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新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6,640万股。

2. 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上证公告（股票）（2015）6号”《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火炬电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火炬电子”，证券代码“603678”。



（三）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3日，火炬电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7日，火炬电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火炬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火炬电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1,066,380.00元。

火炬电子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16年8月31日就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事宜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2016年10月9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火炬电子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

（四）火炬电子的现状

1. 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火炬电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78
股票简称	火炬电子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62023628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注册资本	181,066,38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1,066,38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行业种类	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火炬电子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火炬电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6年12月13日，火炬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以下称“持有人”、“参加对象”）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以下称“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天启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天启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火炬电子的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天启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劣后级份额。天启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天启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亿元和2016年12月8日（董事会通知发出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8.71元/股测算，天启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254.1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033%，火炬电子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天启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将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GRANDWAY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1. 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
2. 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 经董事会认同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员工。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范围

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参加对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份额持有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	33.80
1	蔡劲军	总经理	2,480	24.80
2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240	2.40
3	郑秋婉	监事、IT总监	120	1.20
4	陈小吟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40	0.40
5	蔡金瑄	职工代表监事	20	0.20
6	陈培阳	副总经理	240	2.40
7	陈世宗	董事会秘书	120	1.20
8	李海松	财务总监	120	1.20
9	其他核心人员	不超过242人	6,620	66.2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每一位员



GRANDWAY

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称“《计划管理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天启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24 个月。成立满 12 个月，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后可提前结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火炬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天启信托计划购买完成火炬电子股票之公告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签署的份额认购协议的约定，分批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其他禁售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赎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规定，窗口期包括：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九)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天启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254.10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4033%，火炬电子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十)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持有人会议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十一)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航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天启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天启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劣后级份额。天启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火炬电子的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火炬电子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 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GRANDWAY

(十二)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火炬电子已制定《计划管理细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十三) 经查阅《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草案》及其摘要，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蔡劲军、陈婉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蔡明通系关联董事，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蔡劲军、陈婉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蔡明通系关联董事，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蔡劲军、陈婉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蔡明通系关联董事，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

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根据火炬电子的说明、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其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火炬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火炬电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依法实施;

(四)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告信息,其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火炬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昕

2016年12月26日